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
樓
承辦人：洪彥斌
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14
E-Mail：lion_0614@mail.pc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903004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60000000G_1090300424_doc1_Attach1.odt）

主旨：檢送修正「施工查核作業檢核表」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前於108年3月5日工程管字第1080300169號函（諒達），訂定旨揭檢核表，請各機關辦理施工查核作業時配合填報在案。

二、旨揭檢核表修正重點如下：

(一)考量部分工程主管機關就相關工程品管事宜業訂定單行法規，造成部分查核小組於施工查核時，其檢核作業之標準有疑義，爰修正檢核表第1、2、4、5、8、9項文字，以本會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檢核作業。

(二)檢核表第6項「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用」修正為「防止空氣污染措施項目費用」，即個案工程執行防止空氣污染各項工作之費用，避免部分機關查核小組誤認屬向地方環保機關繳納之空氣污染防治費。

(三)第11項配合本會108年5月18日工程技字第1080200380號



8

函，將「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修正為「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32

線